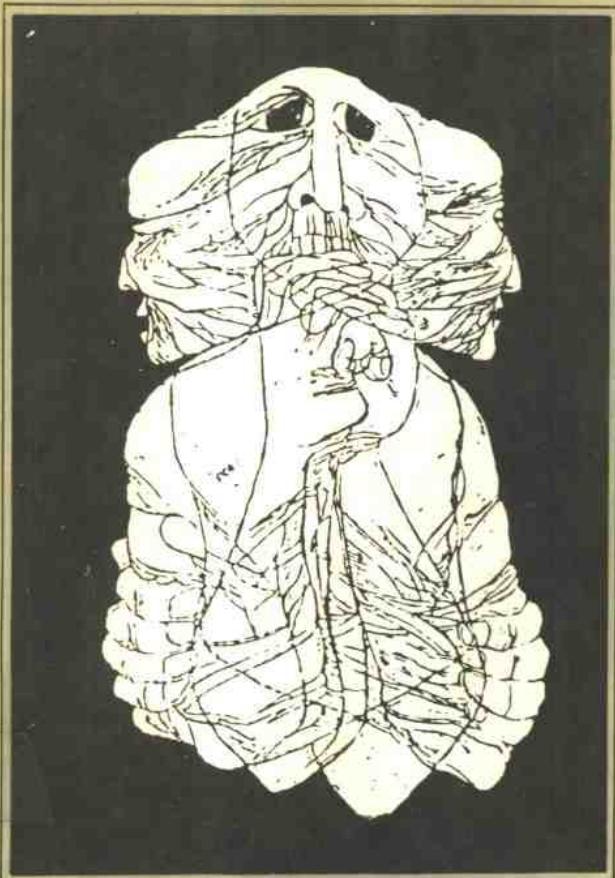


世界文学精品大系

美国文学



春风文艺出版社

第17卷 美国文学

世界文学精品大系

《世界文学精品大系》编委会

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2·沈阳

辽新登字 3 号

ISBN7—5313—0705—7/1 · 651

世界文学精品大系

SHIJIEWENXUEJINGPINDAXI

《世界文学精品大系》编委会

第 17 卷 美国文学

责任编辑：黄锦莉 封面设计：尹怀远 版式设计：庆昌 责任校对：刘亮亮

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 108 号 邮编 110001)

长春市中兴胶版印刷厂印刷

1992 年 8 月第 1 版 199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字数：421,680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5.687

印数：3,500

定价(全 20 卷)：精装 260 元 软精装 200 元

前　　言

古希腊、古罗马的史诗、神话与悲剧，古代印度和中亚的史诗与经典，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的巨著，18、19世纪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的杰作以及面目一新的20世纪现代文学思潮，方兴未艾的无产阶级文学……构成了浩如烟海的世界文学宝库。然而，人的生命有限，寸阴寸金，穷毕生精力也难以尽览天下奇书。面对这卷帙浩繁、瑰丽壮观的文学宝库，无论何人都有一种力不从心，望洋兴叹的遗憾；而利用有限的时间，阅读最杰出的作品，尽量把握世界文学的全貌，就成为广大读者的共同心愿。

在过去的百年中，一些有识的学者曾为读书人列过许多“一生的读书篇目”。在这类“推荐书”中，以美国学者费迪曼的《一生的读书计划》最为著名。费迪曼在这部著作中向读书人推荐了一份大规模的读书计划。他根据自己的读书经验，采取与读者作对话的形式，为读者精选并评介了一百多种古今世界名著。其内容包括戏剧、诗歌、小说、散文、传记等，始于荷马，迄于现代。每篇用几百字的篇幅勾勒出作品、作家的轮廓。费迪曼撰写此书的意图是为读者献上一把开启世界文学宝库的金钥匙，请读者自己去挖掘这无穷的宝藏。

1988.9

然而，费氏的《一生的读书计划》也有着他的局限，这一点连费氏自己也不得不承认。在撰写《一生的读书计划》时，尽管费迪曼尽全力站在客观的角度上筛选篇目，但终因全部篇目只是由他一个人完成，这就不可避免地使自己的好恶，在潜意识中发生作用。除此之外，费迪曼的《一生的读书计划》最大的缺憾还在于他遗漏了东方的伟大著作。在《一生的读书计划》里，既没有《摩诃婆罗多》、《沙恭达罗》，也没有《源氏物语》、《古兰经》，甚至更没有泰戈尔和川端康成。这样一来，费迪曼献给读书人的不过是一把钢齿残缺的金钥匙。为了弥补以往同类书的缺憾，我们在编写这部书的时候，聘请了国内公认的外国文学权威作顾问和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外文所的专家为编委，共同拟定入选篇目。然而，要想使这几百部书适于各类人选择阅读，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我们这部《世界文学精品大系》所开列的书目实际是一种集体智慧的结晶。

很少有人能以自己一生的时间读完《世界文学精品大系》所开列的全部书目，但是，这部《大系》却可以告诉你哪些书是最值得一看的。编写《世界文学精品大系》的目的，就是帮助读者用最经济的时间与精力翔实地了解世界文学宝库的概况，然后有目的有选择地确定自己一生的读书计划，帮助每一个读者在有限的生命过程中，尽量享受人类世世代代积累起来的精神财富，让世界文化传统中最伟大的作家所思考、所描写、所探索的一切逐渐充实我们的心灵。

好书可以使平凡的人伟大起来。“好书往往像助产士那样，从头脑内部昏暗沉静的角隅，取出蜷缩如胎儿的事物，辉耀于阳光之下。”《世界文学精品大系》所开列的每一部书，都闪耀着真理和智慧的光芒，流露着真诚和博爱。这些书一旦成为你生活中的一部分，就会长驻你心中，发挥强大的作用，会使你生活得更美好更充实。如果一生中读了很多趣味不高的平庸作品，却没看过几本《世界文学精品大系》中的作品，那么，这将是一种遗憾。

《世界文学精品大系》尽管规模恢宏，但它仍属一部普及性读物。这部书的对象大致是那些未曾读过几部“最好的书”，而又希望自己的精神逐渐充实高尚起来的文学爱好者。此外，那些读过许多书，但仍想开拓思想、情感新境界，开拓知识领域的较成熟的文学爱好者，也是这部《大系》的受益者。总起来说这部书的受益对象是所有想改变自己“平庸的过去”的人。

收入《世界文学精品大系》中的古今三百余位作家的四百余部作品都可以称之为人类世界最好的艺术珍品。世界上真正物美价廉的东西不外乎是一部好书。“好书不会沉默，不会一时性地满足人的心理。它甚至可以说是不朽的，而且对三四代以后的子孙们也有益处。花在书上的金钱不会令人觉得是无谓的花费。好书即使不是你的，也是你的孩子与朋友的。”（费迪曼）

《世界文学精品大系》会使每一个人得到满足。看到她就像看到三千年的人类文明史整整齐齐地排在书架上一样——“请别让过去停留在那儿，让她成为你现实的一部分吧。”

为编写好这部《世界文学精品大系》，在国内外文学专家学者帮助指导下，我们组织了作家、翻译家、高校教师通力合作，进行具体的缩写、辑稿工作。

在确定篇目时，我们一方面从文学史的高度纵览世界文学发展的进程，以开阔的视野考察不同国家、地区的文学发展现状，突出最杰出的作家作品的重要位置与文学发达国家的丰硕贡献；另一方面也适当地照顾不同时期不同国家的作家与作品，使入选篇目更加全面与均衡；此外，在强调作家作品在文学史上的价值的同时，也充分考虑到作品审美价值与可读性。

在精选与缩写上，我们将短篇小说、抒情诗、散文、寓言等全文入选；中篇小说较短者全文选入，较长者则按比例缩写；长篇小说根据不同情况，按 10：1 到 20：1 的比例缩写；戏剧除少数全文选入外，大都改写成戏剧故事；长叙事诗多以概括全诗内容提要，再加重要篇章摘录的方式选入。无论是哪一种方式，入

选作品都尽量做到忠实于原著，保持原著的内容与风格，使读者即使在看到缩写作品之后也能同样获得如同读原著所产生的艺术享受。

由于国内读者们对中国作品比较熟悉，所以《大系》未将其包括在内。

组织编写这样一部规模宏大的世界文学文库，在我国出版史上并不多见，其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我们恳切希望得到国内外专家和广大读者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使其更为完善。

《世界文学精品大系》编委会

1991年7月28日

《世界文学精品大系》编委会

顾 问: 楚图南 冯 至 戈宝权 季羡林
杨宪益 罗大冈 王佐良 林 声
高承和 于金兰

主 编: 叶君健 刘烈恒

副主编: 邓荫柯 徐广顺

编 委: 董衡巽 张 捷 朱景冬 罗新璋
张 玲 郑恩波 高中甫 韩耀成
李勤学 姚居顺 洪 钧 邵 光
安波舜 张传珠

总设计: 李勤学 尹怀远

目 录

美国文学

| | | |
|---------|--------|-----|
| 马丁·伊登 | 杰克·伦敦 | 1 |
| 短篇小说选 | 杰克·伦敦 | 39 |
| 屠 场 | 辛克莱 | 78 |
| 大 街 | 刘易斯 | 99 |
| 巴 比 特 | 刘易斯 | 128 |
| 毛 猿 | 奥尼尔 | 150 |
| 榆树下的欲望 | 奥尼尔 | 163 |
| 荒 原 | 艾略特 | 176 |
| 大 地 | 赛珍珠 | 200 |
| 了不起的盖茨比 | 菲茨杰拉尔德 | 254 |
| 喧哗与骚动 | 福克纳 | 274 |
| 永别了，武器 | 海明威 | 302 |
| 丧钟为谁而鸣 | 海明威 | 323 |
| 洛 丽 塔 | 纳博科夫 | 354 |
| 飘 | 密西尔 | 374 |
| 人 鼠 之 间 | 斯坦贝克 | 455 |
| 愤怒的葡萄 | 斯坦贝克 | 468 |

马丁·伊登

杰克·伦敦

杰克·伦敦（1876—1916）一位多产的、个性强的美国批判现实主义作家。生于美国的旧金山。他出生之前，作为星相家的父亲和当巫婆的母亲就已离异，他由黑人乳母和继父的长女伊丽莎抚养长大。因此，他概括自己的一生是追寻“从来没有的童年”。他八岁时就当牧童，十一岁时就在放学之余当报童，十三岁时就弃学当童工，挑起养家糊口的重担。但他和所有的男孩子一样，渴望读书，也向往冒险发财。他常常借阅关于旅行、航海、探险的书籍，这对他的性格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他既当过劫蚝贼，过着海盗式的生活，又参加过捉拿劫蚝贼的水上巡逻队，还曾远航日本海捕捉海豹。1893年，美国陷入严重的经济危机。杰克·伦敦在一家麻纺厂做工，每天工作十三小时，仍难维持生计，虽然这期间他写的《日本海岸外的飓风》获及《呼声报》征文一等奖，第一次表现出他的才华，但仍摆脱不了大萧条带来的饥馑的阴影。为此他曾打算参加失业工人到华盛顿请愿的大军，但他动身之时，队伍已经出发。于是他开始了流浪生涯，扒火车，睡路地，过着乞丐生活，并学会编故事，并以此乞食。后因流浪街头而被捕入

狱，使他感到莫大的屈辱。他认为他的全部流浪生活使他“变成了一个社会主义者”。他认识到出卖体力的前景很悲惨，他决定依靠脑力劳动去争取生活的权利。于是他以工读方式读了一年中学，然后考入加利福尼亚大学。但一学期后，他又不得不弃学去做洗衣工。1896年，他又加入淘金队伍，在莽莽丛林、漫漫冰雪中艰苦跋涉。虽然没淘到一粒黄金，但他却取得了丰富的生活素材。从此，他开始了创作生涯，发表了许多优秀之作，逐渐声名鹊起。但后来他走上了追求金钱的道路，写了不少艺术上粗糙、思想上落后的作品。1916年，他终于在精神极度空虚的悲观失望中自杀。

杰克·伦敦在短促的一生中，作品共达四十九卷，仅短篇小说就写了一百五十多篇。其中许多优秀之作大多反映出他的亲身经历，洋溢着美国短篇小说中前所未有的清新气息，一扫萎靡庸俗之风，刚健朴实，闪射着现实主义的光辉。短篇小说《在甲板的天篷下面》揭露了被杰克·伦敦斥为猪狗不如的资产阶级小姐的丑恶面貌。反映出他对剥削制度的批判态度和对被剥削者的同情。同时，他也写了大量的“北方故事”。他在被列宁所赞赏的《热爱生命》中，给读者展现了一幅在寂寥的北方荒野里人同大自然殊死搏斗的画面。

《马丁·伊登》(1909)是杰克·伦敦带有自传体的长篇小说。也是他的代表作。它描写一个出身劳动者的现实主义作家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命运——从他忍受巨大的痛苦，克服重重障碍，终于获得声誉、爱情和财富，到他理想破灭，精神极度空虚，终于自杀。作者在小说中否定了马丁·伊登的个人主义思想，对资本主义社会作了尖锐批判。

杰克·伦敦是一位优点和缺点都比较突出的作家。尽管这样，他的一些优秀之作在美国乃至世界文坛上，仍然享有较高的声誉，直至今天，仍被热爱他的广大读者所乐道。

马丁·伊登从马利波萨号客轮的圆窗口朝外望去，昏暗的夜空下，海风掀起浪花，拍打着礁石。突然，一股冷风吹来，他不禁浑身颤栗，仿佛听到了死神的呼喊：

“投进我的怀抱吧！马丁。”

他知道，他已经走到人生的终点，将彻底摆脱人世间的痛苦和恐惧。于是，他熄灭船舱里的灯光，双脚伸出窗外，然后撒开双手，落入白色的浪花中……

轰的一声，巨浪在黑色的岩石上炸响，泡沫飞溅……远处，从海天交接的地方飞来一只风帆。

多么富有诗意的景象，仿佛在哪儿见过……不错，他在罗丝小姐家的客厅里见过这幅油画。她是个长着一双蓝色大眼睛和一头浓密金发的女郎，白嫩的面颊像一朵洁白、娇美的百合花。

他从没见过她这样的女人。过去结交的那批娘儿们和她一比，简直是天差地远！在这仿佛永恒的一刹那间，他眼前浮现了那些脸色憔悴的女工，那些皮肤黝黑、抽烟卷的墨西哥女人。接着出现的是穿着木屐、洋娃娃似的日本女人；五官生得小巧、被打上堕落生活的烙印的欧亚混血儿；身材丰满、头戴花冠、肤色棕黑的南海小岛上的娘儿们。所有这些人，全被一帮奇形怪状的、梦魇般可怕的娘儿们遮没了——那是在白教堂区人行道上拖曳着脚步走的邋遢婆娘，灌饱了烧酒的老娼妓，以及这个广大的地狱里所有的满口粗话、脏手脏脚的母夜叉，她们用可怕的女人形象作为伪装，折磨着水手、海港里的穷鬼和人间地狱的渣滓。而眼前的这位姑娘则可以说是一位仙女。

“姐姐，这位是伊登先生。”罗丝小姐的弟弟介绍说。

“请坐，伊登先生。”罗丝的脸上带着天使般的微笑，轻盈地走到他的面前。

“你真勇敢，救了我的阿瑟弟弟。不然，那些醉醺醺的海盗肯

定不会放过他的！”她的声音那么温柔，马丁顿时感到自己的神经在发颤。

他摇摇晃晃地朝她对面的椅子走去，觉得躯体非常笨重，竟然连两只手也不知放在哪儿才好。

“你脖子上有那么一条伤疤，伊登先生，”姑娘说话了。“这是怎么回事？我相信，一定有段冒险故事吧。”

“给一个墨西哥人扎了一刀，小姐，”他润润干燥的嘴唇，清了一下嗓子才回答。“打了一架就是了。我夺掉了他的刀子，他还想一口咬掉我的鼻子呢。”

尽管他讲得轻描淡写，他眼前却出现了那一幕热闹的情景：一片白色的沙滩，海港里蔗糖汽船上的点点灯火，远处喝醉了酒的水手们的说话声，推推挤挤的码头工人们，那个墨西哥人脸上的怒火，星光下一双恶狠狠的眼睛里的凶光，钢刀扎进他脖子时的刺痛，涌出的鲜血，旁观的人群和叫喊声，两个身子，他的跟墨西哥人的，紧紧扭在一起，滚来滚去，扬起一阵阵白沙，从远远的某处地方还传来一阵叮叮咚咚的柔和的吉他声。

多年来，他只身飘泊海上，无家无业，跟一群穷水手厮混在一起。一个粗俗的流浪汉怎能配上她呢？他清楚地看到在他的面前横着一道可怕的不可逾越的鸿沟。可是，接近她的梦想是那样美妙，他决心要将这梦幻变为现实。

罗丝向他尽情地谈起文学和艺术。马丁第一次听到史文朋、勃朗宁等陌生的名字。这一切都强烈地刺激着他。

当她滔滔不绝地往下讲的时候，他拼命用心听着，弄不懂她那个漂亮的脑袋里竟会藏着那么许多知识，一边陶醉在她脸上的苍白的美色里。他听得懂她的话，尽管从她嘴里熟极而流地掉出来的那些生疏的字眼儿，以及他头脑里从未印进去过的批评词句和思想方法，叫他大伤脑筋，然而这些词句和思想方法刺激着他的思想，叫它兴奋。这就是精神生活，他想，这就是美，既温暖又奇妙，他绝对想不到竟会是这么样的。他忘掉了自己，用饥渴

的眼睛紧盯着她。这个女人值得你为她而活，去赢得她，为她奋斗——对，还值得为她死呢。书上说得不错。世界上真有这种女人。

马丁·伊登点点头。他看到了显然无边无际的知识领域。他看到的东西都变成了可以触摸的实体。在他那异乎寻常的眼光里，抽象的东西都具有了具体的形态。他的头脑会点铁成金，把三角学、数学和它们所代表的整个知识领域全变成那么许多幅景色。他看到的景色是绿叶和林间空地的景色，一切全散发着柔和的光线或者贯穿着闪烁的光芒。远方，一片紫色的雾霭把什么都给蒙住了，看上去模糊不清，可是就在这片紫色的雾霭后边，他知道，有着未知的魔力和浪漫的诱惑在吸引他。对他来说，这真像美酒一般。这儿有的是冒险，是可以用脑和用手来对付的什么东西，是一个等人去征服的世界——而从他意识深处直涌出来的念头是：征服她，赢得她，这个坐在他身边的百合花般苍白的天仙。

“请原谅，小姐。我简直不懂你说了些什，不过，我想学懂它，变成内行。”

他倔强的性格，闪光的眼睛和坚定的口吻，使罗丝大吃一惊。

“你真坚强，我想你一定会成功的！”

她那清脆的声音，充溢着美感，她那双透明的蓝色眼睛，鼓舞着他大胆地想象。他仿佛插上了翅膀，在理想王国的上空飞翔。

“希望您下次再来。”罗丝送他走下台阶。

外面下起雾蒙蒙的细雨，他光着脑袋在雨中奔跑。“天哪，天哪，天哪……”他忘情地狂呼。

大海袒露出光润的胸怀，洁白的浪花温柔地亲吻着游动的马丁·伊登。马利波萨号的灯光渐渐的在远方消失了。突然，一条鲤鱼从他身上咬下一块肉，难忍的疼痛猛地使他想起跳海的原因。但是，海水浸到嘴里，他的手不由自主地拍击起水来。这大概就是求生意志吧！唉，意志，坚强的意志，迫使他满怀信心地向前

游去，好像打算游到一千英里以外的陆地上去似的。“哈……哈……”他发出一阵狂笑。然后，他微微地扬起头，陷入了沉思……

他站在镜前，怀疑地注视着自己的形象。铁灰色没有灵魂的眼睛，紫铜色发着光亮的脸蛋，咧开的贪婪的嘴唇，从来也没有刷过的牙齿，布满老茧的手心，深印在皮肤里的污垢，这可怕的事实使他惊愕了。他与罗丝之间的那道鸿沟，好似猛地张开大口，伸在他俩之间。然而，希望是从绝望的废墟上迸发出来的生命火花。他暗暗发誓：一定要壮大自己，做出一番事业来。

多么大的奥克兰公共图书馆呀！一排排小说书架，高大的书橱琳琅满目。他听到过哲学理论，可是想不到竟有那么多的哲学著作。他在数学书的部门找到一些三角学的书，就翻阅起来，眼睁睁地望着那些他一懂不懂的公式和图形。他认识英语，可是他看到的却是一种陌生的语言。他万万想不到人类知识的总汇竟如此庞大。他给吓唬住了。这一切都使他感到陌生和新奇。他对经济学、企业、政治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在那里他找到了马克思、李嘉图，他第一次懂得了社会主义、无政府主义的新鲜名词，知道了还存在着种种相互斗争的社会哲学。他要自修航海术。他要戒酒，一步步爬上去，当上船长；他还要找寻关于礼节的书籍；因为，除了事业以外，他的头脑还被一个简单的而十分具体的问题所困扰：你认识了一位年轻小姐。她请你去看她，你该过多少时候上门去？他这么对自己说。可是，等到他找到了那个书架，答案还是找来找去找不到。礼节这座大厦如此庞大，使他吓得目瞪口呆，在上流社会人士之间飞名片的方式的迷宫里走失了道路。他的头脑怎么可能把这许多知识全掌握住呢？于是他热烈地低声说道：大家能办到的事，自己也一定要办到。他准备在知识的海洋中徜徉、搏击。

他在一艘寻找宝藏的帆船上当水手。休息时，他钻研语法，并规定每天背诵二十个单词，还仔细地阅读各种书籍。晚间临睡觉

前，总是一遍遍默记着，直到睡熟为止。为了使自己的舌头习惯于罗丝所讲的语言，他一遍遍默念短语的不少变体。他把 and 和 ing 念上几千遍，着重地读出 d 和 g 来；叫他惊奇的是，他发现自己的英语，竟渐渐比高级船员们本身，以及出钱举办这次探险的房舱里那帮绅士冒险家讲得更纯粹，更正确了。船长不知打哪儿弄到了一部莎士比亚全集，自己可从没看过，因为马丁替他洗衣服，作为报答，他让马丁看这些宝贵的书本。有那么一段时期，他沉浸在这些剧本里，沉浸在那许多简直不费力气地印在他脑海里的心爱的段落里，整个世界仿佛脱胎换骨地成为伊丽莎白时代的悲剧或喜剧的形式，而他自己也用无韵诗的格式来思想了。这一来训练了他的耳朵，使他能敏锐地鉴赏高尚的英语；同时这还把不少古词、废词灌输到他的头脑里。他除了学到正确的语言和高深的思想以外，还对自己了解了不少。原来因为懂得太少而产生自卑感，如今却产生了对自己的力量的信心。他感到自己跟同船水手之间存在着明显的等级差别，并且聪明地认识到，这种差别在于潜在的能力，而不在于已有的成就。他做得到的事，他们也做得到；可是他感到心里有一团混沌的酵母在活动，它跟他说，除了已有的成就以外，他还能干更多的事。他被世界那出奇的美色弄得心绪缭乱，巴不得罗丝在身边跟他一块儿享受。他打定主意要把南海美景的鳞爪讲给她听。这一想，他身子里的创作欲猛地燃烧起来，怂恿他为了比罗丝更广大的群众，把这种美景复制出来。于是，一个伟大的念头光辉灿烂地诞生了。他要写作，他要成为全世界的人用来观看的一只眼睛，用来倾听的一只耳朵，用来感受的一颗心脏。他要写作——什么都写——诗歌和散文，小说和描写文，还有莎士比亚写的那种剧本。这是事业，也是赢得罗丝的道路。

秋日，夕阳澈澈粼粼。旧金山屹立在高耸的海岸，远远看去像飘浮的轻烟。海湾闪烁着暗淡的光辉，水面上的帆影随着波浪

颠簸，一切都在昏昏欲睡。

马丁和罗丝并肩坐在小丘上读书。他们深深地陶醉在勃朗宁夫人的十四行情诗里。

“诗中讲了些什么？”他用灼热的目光望着她问道。

“不知道。我想——”她的脸红了。“伊丽莎白·巴莱特，她有病卧床不起，而勃朗宁的爱情力量却能使她站立起来，真是奇迹！”

“爱情！”他抬起头，眺望着梦一般的海湾，默不做声。

罗丝明白，她已被马丁那坚强的性格和勇敢的气魄深深地吸引。她越来越发现他在变化，外表焕然一新，牙齿刷得洁白，裤子烫上了直线，她充满希望地认为，只要用理想方法改造他，就能使他克服缺点，成为一个她所真正喜欢的人。

马丁，这个倔强、自信、勇敢的小伙子，热切地希望得到她。她每星期留一个下午让他去看她。他因为到得晚，时常留下吃晚饭，饭后听丁音乐才走，这些日子是他的大喜日子。那座房子里的气氛，跟他自己住的地方那么天差地远，加上跟她亲近的那种福分，使他每去过一次之后，更加强了向上爬的决心。尽管他内心蕴藏着美，还怀着强烈的创作欲，他奋斗的原因实在还是为了她。他本来是，也永远是个恋人，他把其他的一切都从属于爱情。比他在思想领域里的冒险更伟大的是他的爱情的冒险。世界本身之所以奇妙，并不是由于那些在不可抗拒的力量的推动下组成这个世界的原子和分子的关系；使它奇妙的是这个事实：罗丝就生活在这世界上。在他半辈子所认识的或者梦想到的人当中，她是最奇妙的人啦。然而，她是那么遥远，这一点老是叫他泄气。她跟他距离得如此遥远，他不知道怎样去接近她。他对同阶级的娘儿们一向是得心应手的；可是他就从没爱过她们当中的哪一个，现在呢， he 却真正爱上了她，并且，她还不仅仅是属于另一个阶级的人。就凭他这份爱，他把她捧上丁三十三重天，超然于所有的阶级之上。她是个超凡脱俗的人，离开别人如此遥远，叫他不知